

重大法学文库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法 国际比较研究

齐爱民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成果



重大法学文库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法 国际比较研究

齐爱民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法国际比较研究 / 齐爱民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 2015. 4

ISBN 978 - 7 - 5118 - 7746 - 8

I . ①大… II . ①齐… III . ①隐私权—法律保护—研究 IV . ①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3272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0.75 字数 295 千

版本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7746 - 8

定价: 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重大法学文库出版感言(代总序)

随着本套文库的逐本翻开,蕴于文字中的法学研究思想火花徐徐展现在我们面前。它是近年来重庆大学法学学者治学的心血与奉献的累累成果之一。或许学界的评价会智者见智,但对我们而言,仍是辛勤劳作、潜心探求的学术结晶,依然值得珍视。

掩卷回眸,“5”在重大法学学科发展与水平提升的历程中显得格外有意义。

1945年,当时的国立重庆大学即成立了法学院,到新中国建立后的1952年院系调整,法学院教师成为建立西南政法学院的师资力量的组成部分。其后的40余年时间内,重庆大学法学师资和专业成为了空白。在1976年结束“文革”并经过拨乱反正,国家进入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改革开放新时期,我校于1983年在经济管理学科中首先开设了“经济法”课程,这成为了我校法学学科的新发端。

1995年,经学校筹备申请并获得教育部批准,重庆大学正式开设了经济法学本科专业并开始招生;1998年教育部新颁布的专业目录将多个部门法学专业统一为“法学”本科专业名称至今。需要提及的是,1999年我校即申报“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硕士点,并于2001年获准设立并招生;这是我校历史上第一个可以培养硕

士的法学学科。

2005年,我校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的需求,合力申报“环境资源与保护法学”博士学位授权点,成功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此成就了如下第一:西部十二个省区市中当批次唯一申报成功的法学博士点;西部十二个省区市中第一个环境资源法博士学科;重庆大学博士学科中首次有了法学门类。这里需要特别强调回顾的是,在法学界同仁的支持下,经过近三年的筹备,重庆大学于2002年6月16日恢复成立了法学院,并提出了近中期的办院目标和发展规划。正是有以上的学术积淀和基础,随着重庆大学“985工程”建设的推进,2009年我校获准设立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除已设立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二级学科外,随即逐步开始在法学理论、宪法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知识产权法学、法律史学和新闻法学等学科领域培养博士研究生。

抚今追昔,近二十年来,重大法学学者心无旁骛地潜心教书育人,脚踏实地的钻研探索、团结互助、艰辛创业的桩桩场景和教学科研的累累硕果,仍然历历在目。它正孕育形成重大法学人的治学精神与求学风气,鼓舞和感召着一代又一代莘莘学子坚定地向前跋涉,去创造更多的闪光业绩。

眺望未来,重大法学学者正在中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时代使命召唤下,投身其中,锐意改革,持续创新,用智慧和汗水谱写创建一流法学院、一流法学院的辉煌乐章,为培养高素质法律法学人才,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继续踏实奋斗和奉献。

随着岁月流逝,本套文库的幽幽书香会逐渐淡去,可是它承载的重大法学学者的思想结晶会持续发光、完善和拓展开去,将化作中国法学前进路上又一轮坚固的铺路石。

陈德敏

2015年5月1日

自序

在中国法学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研究早已由无人问津的旁门左道演变为炙手可热的交叉领域,政府重视、企业关注、百姓关心。1996年,当我独自揣测何为“个人数据”,推来敲去,不得其门而入,甚是好奇而烦闷的时候,我同时也强烈感受到这将是一个充满生命力的崭新领域,或许是我的学术使命所在。八年后,我终于有了第一篇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学术论文,《论个人资料》发表于上海的《法学》杂志,是我的第一篇个人信息领域的学术论文,获得了省部级优秀成果三等奖,是后来我晋升教授的代表作,也是我最受关注的论文之一。随后,我带领了一个年轻的科研团队,完成了《个人资料保护法原理》一书,2004年该书在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是国内第一部专题研究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著作。一路走来,个人信息研究给予了我很多机会和荣誉,包括诸多论文的发表、多部专著的出版、项目的获得,尤其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的获得,更是让我欣喜。

而在对个人信息进行了原理探讨、总论设计以及分领域保护的研究之后,我觉得,如果不从国际国内比较的角度加以阐释,始终不能获得个人信息保护的要领和正确把握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制定的脉搏。于是,我又重回集中研究个人信息保护的2002年,从那个时候收

集的国内外立法资料和理论观点开始梳理。孟子说，无恒产而有恒心者，惟士为能。这始终对于我是一种感召和激励，我要坚持下去，再多走一步！通过2006年至今天的努力，终于完成《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法国际比较研究》的撰写。《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法国际比较研究》是我本人主持的司法部项目“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究”（项目编号：06SFB2040）的最终成果，同时，也是我本人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法律保障机制研究”（批准号：13&ZD181）、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重大项目“政府依法治理网络空间的技术规范和法律规则研究”（No. CDJKXB12001）和教育部新世纪人才支持计划项目“虚拟社会的法律治理机制研究”（NCET - 120593）的阶段成果。

齐爱民

2015年1月28日

于网络空间

目 录

引言 / 001

第一章 个人信息保护法概述 / 006

第一节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概念与地位 / 006

一、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 006

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地位 / 008

第二节 我国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必要性和法律依据 / 010

一、我国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必要性 / 010

二、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法律依据 / 021

第三节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性质 / 030

一、个人信息保护法为权利法 / 030

二、个人信息保护法为领域法 / 032

三、个人信息保护法为信息法 / 037

四、个人信息保护法为强行法 / 046

第四节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域外效力 / 046

一、法律域外效力概述 / 046

二、网络空间中法律域外效力的普遍化 / 047

三、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域外效力 / 050

第二章 全球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现状 / 055

第一节 全球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现状 / 055

一、个人信息保护立法背景与概况 / 055

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确立的个人信息保护原则 / 058

三、欧洲国际组织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现状 / 058

四、英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概况 / 060

五、日本个人信息保护法概况 / 062

第二节 德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064

一、德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立法沿革 / 065

二、德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立法模式与理论基础 / 066

三、德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保护对象 / 068

四、德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 069

五、个人信息权的基本内容 / 071

六、德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监督机制 / 073

七、德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跨国传输的特别规定 / 075

八、德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确立的损害赔偿机制 / 076

第三节 美国信息隐私法 / 079

一、社会背景与立法动机 / 079

二、信息隐私法的基础概念 / 080

三、保护信息隐私的基本原则 / 082

四、个人信息保护的权利基础 / 083

五、美国信息隐私法的立法模式与特点 / 086

六、私领域的行业自律模式 / 089

第四节 我国台湾地区“个人资料保护法”研究 / 092

一、我国台湾地区“个人资料保护法”立法沿革 / 092

二、“电脑处理个人资料保护法”的基本内容与缺陷 / 094

三、我国台湾地区“个人资料保护法”评析 / 101

第五节 海峡两岸及港澳地区个人信息保护之比较 / 109

- 一、海峡两岸及港澳地区个人信息保护法制概况 / 110
- 二、个人信息定义之比较 / 113
- 三、海峡两岸及港澳地区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范围之比较 / 114
- 四、海峡两岸及港澳地区个人信息保护法基本原则 / 115
- 五、海峡两岸及港澳地区个人信息保护法当事人权利之比较 / 119
- 六、海峡两岸及港澳地区个人信息保护的主管机关之比较 / 123
- 七、海峡两岸及港澳地区侵犯个人信息的法律责任之比较 / 124

第三章 个人信息的法律分析与立法比较 / 127

第一节 个人信息的概念界定与立法比较 / 127

- 一、国外立法例的分歧与评判 / 127
- 二、我国立法关于概念称谓的争论与选择 / 128
- 三、个人信息档案之界定与立法比较 / 133

第二节 个人信息的界定及其立法比较 / 135

- 一、个人信息定义的理论分析 / 135
- 二、个人信息定义的立法比较 / 136
- 三、个人信息分类的立法比较 / 138

第三节 个人信息的法律性质与构成要件之立法比较 / 150

- 一、个人信息的法律性质之立法比较 / 150
- 二、个人信息主体之立法比较 / 153
- 三、个人信息构成要件之立法比较 / 156

第四章 个人信息的保护模式与权利基础之立法比较 / 158

第一节 个人信息的保护模式之立法比较 / 158
一、美国的自治性规范模式 / 159
二、欧洲的立法保护模式 / 163
三、我国保护模式的选择 / 164
第二节 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模式之比较 / 170
一、德国统一立法模式 / 171
二、美国信息隐私立法模式 / 171
三、我国应选择统一立法模式 / 173
第三节 个人信息保护的权利基础之立法 比较 / 177
一、美国个人信息保护的隐私权基础 / 178
二、德国个人信息保护的一般人格权基础 / 183
三、美国隐私权与德国一般人格权之比较 / 186
四、我国民法上的隐私权 / 188
五、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权利基础 / 191
 第五章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基本原则之立法 比较 / 197
第一节 国内外信息保护法基本原则概述 / 197
一、《OECD 个人资料保护指针》的八大原则 / 197
二、《欧洲议会个人资料保护公约》确立的五大 原则 / 199
三、《欧盟个人资料保护指令》确定的资料品质 原则 / 201
四、1990 年《联合国个人资料保护指南》确立的十大 原则 / 201
五、美国确立的个人信息保护基本原则 / 203
六、《英国个人资料保护法》确立的八大原则 / 205
七、我国《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确立的原则 / 209
第二节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 211
一、我国未来个人信息保护法应设基本原则 / 211
二、直接收集原则 / 214

三、目的明确原则 / 216
四、限制利用原则 / 217
五、资料品质原则 / 219
六、安全原则 / 219
七、政策公开原则 / 220
八、信息保密原则 / 223
九、保存时限原则 / 224
十、自由流通与合法限制原则 / 224
第六章 个人信息权之立法比较 / 227
第一节 个人信息权的概念与性质之立法 比较 / 227
一、确立个人信息权的必要性与权利基础 / 228
二、个人信息权的概念和特征 / 231
三、个人信息权的法律性质 / 232
四、个人信息权和其他具体人格权的冲突及其 化解 / 234
五、个人信息权与其他相关制度之关系 / 237
第二节 个人信息权内容之立法比较 / 239
一、个人信息决定权 / 239
二、个人信息查询权 / 241
三、个人信息更正权 / 244
四、个人信息补充权 / 244
五、个人信息封锁权 / 245
六、个人信息删除权 / 247
七、个人信息保密权 / 248
第七章 信息控制者的立法比较与我国的选择 / 250
第一节 信息控制者之立法比较 / 250
一、信息控制者和信息处理者的区分 / 250
二、信息控制者的立法比较 / 251
第二节 我国关于信息控制者立法的选择 / 253

一、国家机关及其范围 / 253

二、非国家机关及其范围 / 254

第八章 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之立法比较 / 256

第一节 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概念之立法 比较 / 256

一、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 256

二、处理行为与处理之立法比较 / 257

第二节 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法律要件之立法 比较 / 259

一、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之法律要件 / 259

二、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之禁止要件 / 260

三、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的例外规定 / 261

第九章 个人信息的收集和处理之立法比较 / 262

第一节 个人信息收集之立法比较 / 262

一、个人信息收集的概念 / 262

二、个人信息收集的方式 / 263

三、个人信息收集的例外 / 264

第二节 个人信息处理之立法比较 / 264

一、个人信息处理之概念界定 / 264

二、《德国联邦个人资料保护法》之处理规定 / 265

三、《英国个人资料保护法》之处理规定 / 265

四、《欧洲议会个人资料保护公约》之处理规定 / 266

五、《欧盟个人资料保护指令》之处理规定 / 267

六、《美国隐私法》之处理规定 / 268

七、我国现有的立法规定评判与展望 / 268

第三节 国家机关收集或处理个人信息的 法律要件 / 269

一、概述 / 269

二、职责范围要件 / 269

三、知情同意条件 / 270

四、不侵权要件 / 273

第四节 非国家机关收集或处理个人信息的法律要件 / 273

一、概述 / 273

二、资格要件 / 274

三、特定目的要件 / 275

四、选择性要件 / 278

第十章 个人信息利用之立法比较 / 283

第一节 个人信息利用概述 / 283

一、个人信息利用的概念 / 283

二、利用与相关概念之比较 / 283

第二节 个人信息利用之法律要件 / 284

一、国家机关利用个人信息的法律要件 / 284

二、非国家机关利用个人信息的法律要件 / 285

第三节 个人信息计算机比对 / 287

一、个人信息计算机比对的概念 / 288

二、个人信息计算机比对的开端与普及 / 288

三、比对目的 / 290

四、比对项目的确定 / 291

五、计算机比对的条件及例外 / 291

六、计算机比对的监管机构和职责 / 294

七、正当程序 / 295

第十一章 个人信息跨国传输之立法比较 / 296

第一节 个人信息跨国传输之概念和分类 / 296

一、个人信息跨国传输的概念 / 296

二、个人信息跨国传输的分类 / 300

三、个人信息跨国传输的方式 / 300

第二节 个人信息跨国传输的国际立法

现状 / 301

一、《联合国个人资料保护指南》 / 301

二、《OECD 个人资料保护指针》 / 301
三、《欧盟个人资料保护指令》 / 302
四、《美国国际安全港隐私保护原则》和 《安全港协议》 / 302
五、《英国资料保护法》 / 304
六、《德国联邦个人资料保护法》 / 304
第三节 个人信息跨国传输的基本原则 / 305
一、自由流通原则 / 305
二、严格限制原则 / 305
三、自由流通与合理限制原则 / 306
第四节 个人信息跨国传输的监管 / 307
一、我国监管个人信息跨国传输的有关法律 规范 / 307
二、个人信息跨国传输与监管机构的设置 / 308
三、我国台湾地区对个人信息跨国传输的法律 规制 / 309
四、结论 / 309
参考文献 / 311

引言

大数据浪潮呼啸而来,凶猛异常地冲刷着世界每个角落,瞬息间大数据引爆了无数的眼球!大数据已经成为一个热门词汇占据了公众话题的中心点,看看世界正在发生的变化就能看到大数据的异常力量。没有规则,没有发展。在大数据时代,谁先为数据制定规则,谁就能占据这个时代的先机,并形成国际昭示效果,从而占领国际话语权。21世纪初期,人类社会最大的改观莫过于云计算和与之同步而来的大数据。大数据被美国政府誉为“新石油”。在这个时代,数据是最大和最有价值的资源,堪比石油和黄金。国家参与国际竞争、政府进行社会治理、企业进行运营都必须借助数据资源得以实现利益最大化和获得更好的生存发展机会。以计算机为代表的智能化的高效数据处理技术的兴起和数据设备的应用,使人类社会迅速向信息社会过渡。在这个过程中,人类的数据生产、存贮与传递能力成几何倍数增长,信息社会迅速崛起进入大数据时代,一个崭新时代的大幕由此拉开。在数据为王的大数据时代,信息社会中个人信息不仅为政府机构行使国家权力奠定了基础,而且是商业机构攫取消极经济利益的商业手段。以个人信息为主要商业标的的征信业诞生成为人类跨入信息社会的一个界碑,个人信息保护法成为一个国家法

治文明的重要标志,成为大数据开发利用的基础规则。各国政府高度关注大数据开发战略,把大数据开发作为未来世界竞争的主战场。这也带来一个负面效应,那就是无所不在的网络监控和商业机构对个人信息的无限制收集使得个人权利遭受最为严重的侵害,在云计算和大数据为特征的信息社会,个人沦为透明人,基本人权、民事权利等备受侵害。在社会信息化转型过程中,个人信息逐步发展成为重要的社会资源,这也意味着个人信息的收集、处理与利用已不可避免。然而,在我们享受深度挖掘个人信息带来的一系列生活便利的同时,也不得不面对滥用个人信息带来的严重社会后果,即个人信息被非法秘密收集、深度挖掘、二次利用,个人隐私被泄露、个人人格遭受侵害,威胁基本人权。采用人工或者电脑等信息技术和设备对承载于纸面媒介或者电子媒介之上的个人信息所做的收集、储存、识别、复制、分类、传输、比对或其他形式的处理,都可能导致个人信息的泄露、错误和非法使用。个人信息的收集、处理与利用可以将个人信息主体塑造成“信息形象”(individual information image),而这种“信息形象”可能与信息主体的真实情况一致,也可能大相径庭,甚至是黑白颠倒,因此,侵害、预防侵害乃至因侵害而进行的弥补等工作在所难免。

从出生到死亡,每个人的个人信息都处于政府的管理和监控下,出生证、身份证、户口簿、驾照、结婚证和房地产证等都详细记录了个人某方面的信息。这些个人信息是政府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依据。电脑等信息技术的应用更是极大增强了政府高效处理个人信息的能力,这虽然能使政府提高行政效率,更好地服务社会,但这些脱离他们控制的个人信息处于实际上的权利失控状态,个人无法得知自己的哪些个人信息被收集,并将被如何处理和利用,也无从得知政府部门之间如何实现个人信息的传递和比对使用,更不知道政府部门是否会将他们掌控的个人信息许可给商业机构利用和收益,因此对个人而言,自己完全变成了透明人,自己的权利处于事实上的失控状态,这无疑是一场梦魇。如果政府机构不当收集、处理、储存、传输和利用个人信息,将给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侵害。

商业机构大量收集个人信息往往出于经营的目的,其收集方式有两类:一类是个人信息信息主体知道的收集,这种收集是在个人信息信息主